

上海师范大学

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的暂行规定

一、加强对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是衡量研究生教学质量的主要标志。研究生导师要把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二、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导师须把研究生参加自己的研究课题作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的重要内容，在经费、设备、资料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在导师指导和影响下研究生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导师应享有的份额和权益可视实际贡献，由师生自行协商确定。如有争议，由各级学术委员会裁定。

三、在导师的指导下，倡导研究生独立选择并完成研究课题，不断增强自己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四、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导师须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报告、撰写、预答辩等各个环节的指导，严格按学位论文规范把关，以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

五、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从事学术创新活动，取得学术创新成果，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根据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原则，属于博士点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高峰高原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含与导师合作发表）方能授予学位。其他学科的学术型硕

士研究生可用学生类科研创新项目、重要竞赛奖励、参与导师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利或软著（以专利证书为证）等其中的 1 项替代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规定的B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C类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可含 1 篇与导师合作的论文）。为鼓励博士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其科研创新活动符合《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中的其他款项，视同论文发表。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报备研究生院后遵照执行。

达到以上学术创新活动要求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后续学位申请流程；本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延期至达到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要求后进入后续学位申请流程。

六、各学科点可在本《暂行规定》的基础上，提出高于以上要求的具体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报备研究生院后遵照执行。

七、本《暂行规定》2019 年 1 月修订，从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2019 年 1 月 2 日